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第一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3
问题 2.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问题 3.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4
问题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7
问题 5.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8
问题 6. 其他问题.....	9

问题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44.98 万元、120,941.71 万元及 108,785.81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4.14%，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03%，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37.42 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控股股东采购水电汽 7,996.55 万元、14,647.26 万元，同比增长 83.17%；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关联方客户 C 销售 2,902.14 万元、26,072.54 万元，同比增长 798.39%，根据公开资料，该客户报告期前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且与发行人销售类似产品。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丝束数量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对应下游行业增长变化趋势。（2）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及期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客户结构变化的合理性；结合各期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生产规模、业绩变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产品类型、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3）结合报告期各期及期后产品产量、单位产品水电汽的消耗量、水电汽采购单价等，量化分析向控股股东采购水电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4）结合客户 C 合作背景、销售品类、单价及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占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对客户 C 销售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经营情况

相匹配；客户 C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向竞争对手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2.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1%、40.70%、42.55%，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从事丙烯腈贸易业务所致，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重为 46.26%，但毛利仅 570.6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0%、40.69%、42.55%，其中，碳纤维原丝毛利率分别为 35.38%、41.42%、44.06%；带量试制品毛利率分别为-3.24%、26.66%、37.16%。（2）公司在 2020 年实现从小丝束碳纤维原丝向大丝束碳纤维原丝产品迈进，大丝束碳纤维原丝产品一级品率、满筒率和生产效率及产量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请发行人：（1）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售价及销量变化、产量及成本变化等，区分不同产品类型，量化分析毛利率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小丝束、中丝束、大丝束产品销售毛利、毛利率及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展中大丝束产品的原因及市场开拓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3.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主要致力于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的开发，已经实现了 24K、25K、35K、48K 和 50K 的稳定大规模生产，全部原丝产品碳化后均可以达到 T400 水平，部分产品可达到产业化 T700 级稳定生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大丝束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争未来五年实现 75K、100K、480K 等系列产品稳定大规模生产。根据前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公司以 25K、48K 碳纤维原丝产品为主，正在研发实现 50K 的产业化。(2) 2021 年国产碳纤维原丝消耗量为 61,425 吨，2021 年度发行人国内碳纤维原丝销量合计 32,609.94 吨（扣除出口部分），在未考虑品种差异的情况下估算发行人产品占到了国内碳纤维原丝消耗约一半的份额；预计 2025 年国内碳纤维需求量转化为原丝的需求量为 334,391 吨，2030 年全球碳纤维需求量将突破 40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338.98%。(3)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总投资 213,135.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设计产品为 50K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生产线为柔性化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生产不同品种的产品，按照规划，自 2002 年启动将分三期建设。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 25K、35K、48K、50K 以及未来计划生产的 75K、100K、480K 等不同丝束产品的性能差异、生产工艺及技术差异、下游应用差异。(2) 结合 50K 产品与 25K、35K、48K 等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难点及差异，从技术、设备、资金、人员等维度说明现阶段公

司是否已具备 50K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的产业化能力，是否已能够形成一定稳定、规模化的产能；结合 50K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产品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该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清晰的获客渠道。（3）补充披露 24K、25K、35K、48K、50K 等产品实现稳定、规模化生产的时间，T700 级稳定生产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占比；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种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量及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4）补充说明“柔性化生产线”的生产模式，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产能的计算口径，结合不同品种碳纤维原丝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差异，说明“柔性化生产线”的可行性，“柔性化生产线”生产模式下生产线调整的成本及对生产效率的影响。（5）补充说明关于碳纤维原丝市场份额、未来碳纤维及碳纤维原丝市场需求量及增长率等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详细说明前述行业未来增长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投资中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明细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合理；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匹配，是否全部为自用。（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提升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细分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市场需求变化、

产品下游行业、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人员及技术储备等情况，以及分三期建设安排，量化分析并说明新增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补充披露发行人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说明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8) 补充披露目前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置换。(9)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品种碳纤维原丝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业务拓展情况，说明选取 50K 产品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否合理，预计效益预测是否谨慎。(10) 结合项目分三期建设安排，量化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碳纤维原丝及相关制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7,443.06 万元，拟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2) 公司现有研发模式主要采用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模式。在实验室研发阶段，公司设有聚合优化实验室、单锭单纺中试线、原丝实验室、性能与应用实验室，主要用于对聚合配方、原液配方与原丝生产的实

验。(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4 万元、3,948.72 万元与 1,737.0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较少,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中土建和装修投资、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检测技术团队等投资金额,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2)结合现有研发及检测场地、研发及检测设备、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模式等,说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3)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研发计划,结合研发内容、研发及产品上市进度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后续经营的影响。(4)说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中土建和装修投资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具有匹配性。(5)结合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研发模式,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划分及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化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85,445.92 万元,净资产 118,983.93 万元,货币资金 33,653.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 103,989.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002.28 万元、长期借款 93,999.0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123.61 万元、16,856.18 万元与 32,375.87 万

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规模增长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资产负债结构、银行贷款结构、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在持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银行贷款期限、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紧迫性，并披露预计偿还计划及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问题

（1）关于国资审批程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吉林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国兴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由国兴投资出具同意函。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证券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本次发行是否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审批或批复，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发表中介机构意见，并完善申请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